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留維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7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共肆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3月4日至同年3月6日間之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樓3室，趁乙○○不注意之際，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其皮包內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信用卡）得手。

(二)甲○○明知自身並無權限使用本案信用卡，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乙○○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地點，佯以本案信用卡合法持卡人之身分，以小額消費或感應式交易免簽名之方式刷卡購物，致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價值之不詳商品交付與甲○○。

(三)甲○○明知自身並無權限使用本案信用卡，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乙○○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

01 時間，在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地點，佯以本案信用卡合法持
02 卡人之身分，以小額消費或感應式交易免簽名之方式刷卡購
03 物，致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
04 額價值之不詳商品交付與甲○○。

05 (四)甲○○明知自身並無權限使用本案信用卡，竟基於詐欺取財
06 之犯意，未經乙○○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
07 時間，在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地點，佯以本案信用卡合法持
08 卡人之身分，以小額消費或感應式交易免簽名之方式刷卡購
09 物，致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
10 商品交付與甲○○。

11 (五)甲○○明知自身並無權限使用本案信用卡，竟基於詐欺取財
12 之單一犯意，未經乙○○之同意或授權，接續於附表一編號
13 4至5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之地點，佯以本案
14 信用卡合法持卡人之身分，以小額消費或感應式交易免簽名
15 之方式刷卡購物，致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一
16 編號4至5所示金額價值之不詳商品交付與甲○○。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19 （見易卷第130頁至第1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
20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3頁至第4頁；偵卷
21 第59頁至第60頁；偵緝卷第157頁至第158頁），並有聯邦商
22 業銀行113年9月6日聯銀信卡字第1130028793號函暨本案信
23 用卡之交易明細資料、被告於112年3月8日在小北百貨華夏
24 店刷卡之收銀明細表、告訴人提供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
25 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3
26 頁至第38頁；偵緝卷第199頁至第229頁；易卷第59頁至第61
27 頁、第9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8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9 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1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2 詐欺取財罪。

03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五)部分，係於密接時間、地點，利用相同
04 機會，於同一店家接續盜刷本案信用卡為詐欺取財之行為，
05 客觀上侵害同一店家之財產法益，係基於同一犯意而為，且
06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視為
07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五)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0 應予分論併罰。

11 (四)刑之加重事由

12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3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4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亦即被
15 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別
16 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
17 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與
18 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官負
19 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
20 證據資料，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即須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
21 查，方能採為裁判基礎。至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
22 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
23 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
24 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
25 (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
26 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
27 行資料，始足當之；若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
28 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依最高法院
29 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固曾經法院判
31 處有期徒刑確定且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佐（見易卷第9頁至第48頁），然起訴書並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明確表示不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僅作為本院量刑審酌之參考（見易卷第132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附表二編號2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各罪均於112年3月6日至同年3月8日間所為，且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均相似，侵害相同法益等情狀，予以整體評價後，就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本案信用卡，復持以多次盜刷消費而詐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並擾亂金融交易秩序，造成告訴人、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之損害，所為殊值非難。
- 2.被告竊取本案信用卡後，復持以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地點成功盜刷，而分別獲有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2,030元、134元、1,000元、94元所示之物，是綜合考量被告本案各罪盜刷成功之金額多寡之犯罪情節、手段及法益侵害程度。
-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因竊盜、搶奪、恐嚇取財、傷害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易卷第9頁至第48頁）。

01 4.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入監前從事太陽能施工人員之工
02 作，每月收入約5至6萬元，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目
03 前由前妻照顧，入監前與施工團隊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4 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卷第132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
05 述）。

06 5.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
07 行，認識自己錯誤所在，參以被告仍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
08 解，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告訴人請求本院從重量
09 刑之意見，有告訴人提出之字據在卷可佐（見易卷第125
10 頁）。

11 四、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4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一編號1
16 至5所示之刷卡金額分別為2,000元、2,030元、134元、1,00
17 0元、94元，既均係被告所盜刷，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18 得，且均未發還被害人，縱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於被
19 告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
2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至本案信用卡固屬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惟業據告訴人掛失
22 而失其效用，實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對此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反而過度耗費執行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4 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刷卡時間	刷卡地點	刷卡金額 (新臺幣)	商品或服務
1	112年3月6日5時1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文慈門市」	2,000元	不詳商品
2	112年3月7日23時3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上緯門市」	2,030元	不詳商品
3	112年3月8日0時3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0號「小北百貨華夏店」	134元	棉棒1包 刮鬍刀1組

01

4	112年3月8日5時2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重愛門市」	1,000元	不詳商品
5	112年3月8日10時5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重愛門市」	94元	不詳商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五)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